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四十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中國史

ISBN 978-7-5325-9410-8



9 787532 594108 >

定價：8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第四十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四十輯 / 武漢大學中國
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11

ISBN 978-7-5325-9410-8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史評—中國—魏晉南北朝時代②史評—中國—隋唐時代 IV. ①K235.07
②K241.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252795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四十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啓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9 插頁 2 字數 338,000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9410-8

K·2731 定價: 8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輯得到

武漢大學基礎學科振興行動計劃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

資助出版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說“益州分野有天子氣”	曹鵬程(1)
國山碑所見三國江南地域的政治文化	三浦雄城(17)
魏晉史籍中的曹操稱謂——基於裴注所引“佚史”的考察	楊繼承(32)
兩晉未鑄幣原因再探——兼及司馬氏的貨幣政策	朱安祥(62)
東晉南朝無爵公謚制度研究	李彥楠(72)
古靈寶經“新經”徵引“元始舊經”問題新探	王承文 張曉雷(89)
從傳言到定說——褚淵失節與《褚賁傳》的書寫和變異	陳燦彬(121)
論北周中正的發展與演變	過 超(137)
關於唐代明堂禮的一些問題	吳麗娛(163)
“隴右節度使”始置時間考	宋 翔(188)
唐代的北都留守	李 永(194)
五代後唐洛陽宮城主要建築考	賈鴻源(212)
《敦煌秘笈》所收羽 740 號文書係偽卷考	杜立暉(230)
陳鱣《續唐書》編纂述議	崔 壯(239)
《北史》校讀札記二十七則	黃 樓(255)
鄭玄的學塾	吉川忠夫 著 蔣曉亮 譯(268)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94)
稿約	(295)

Contents

A Study on the Prophecy that Indication of Emperor Appear in the Sky Coverage Corresponding to Yizhou	Cao Pengcheng(1)
The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Chiangnan Region at Three-Kingdoms Period through the Analyzing of the Guoshan Monument(國山碑)	Miura Yuki(17)
Appellation of Caocao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A Study Based on the “Yishi (佚史)” Quoted by the Annotations of <i>Sanguozhi</i> (三國志)	Yang Jicheng(32)
Further Exploration of Not Minting Coins in Jin Dynasty: Simultaneously Related to Sima’s Monetary Policy	Zhu Anxiang(62)
The Research on Official Posthumous Title Owners without Peerage in Easter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y	Li Yannan(72)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uestion of “the New Scriptures”(新經) References to “the Primal Original Old Scriptures”(元始舊經)	Wang Chengwen Zhang Xiaolei(89)
From Gossip to Conclusion: Chu Yuan’s Disloyalty and the Writing of <i>Chu Ben’s Biography</i> (褚賁傳)	Chen Canbin(12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iu Pin Zhong Zheng” System at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Guo Chao(137)
Several Studies of the Bright Hall(明堂) Ceremony in Tang Dynasty	Wu Liyu(163)
A Textual Research on Time of the Initial Establishment of Longyou Jiedushi(隴右節度使)	Song Xiang(188)
A Study on the Regency in North Capital in the Tang Dynasty	Li Yong(194)
A Discussion on the Layout of Luoyang Palace City in Later Tang Dynasty	Jia Hongyuan(212)
A Study on Forged Manuscripts of Yu740 Collected in <i>Dunhuang Secret Documents</i> (敦煌秘笈)	Du Lihui(230)
Compilations of Continuation of <i>The Book of Tang</i> (續唐書)	Cui Zhuang(239)
27 Proofreading Notes on <i>Beishi</i> (北史)	Huang Lou(255)
The School of Zhengxuan	Yoshikawa Tadao(Translated by Jiang Xiaoliang)(268)
List of Contributors	(294)
Note from the Editor	(295)

說“益州分野有天子氣”

曹鵬程

東漢靈帝中平五年(188),太常劉焉目睹朝政紊亂、王室多故,向朝廷建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剝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鎮安方夏。”時任侍中的廣漢綿竹人董扶,私下向劉焉透露:“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劉焉聞言,乃設法謀得益州牧之職。董扶也求爲蜀郡西部屬國都尉,同往益州。^①與此同時,巴西安漢人趙韙辭去太倉令,追隨劉焉入蜀。劉焉在益州站穩腳跟後,隨即派遣張魯遮斷棧道,“意漸盛,造作乘輿車具千餘乘”;^②又將州治自綿竹移至雒縣,於其地建闕門,大概是要營造“兩宮遙相望,雙闕百餘尺”^③的京師氣象,後因“[占]云其地不王,乃留孫修據之”。^④顯然,在董扶讖語的鼓動下,劉焉已經沉迷於閉門作天子的美夢中。

董扶是當時著名學者,“究極圖讖”,又精通天文,^⑤其所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是信口開河?抑或確有淵源?下文將嘗試論之。^⑥

① 《三國志》卷三一《劉二牧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865頁。

② 《三國志》卷三一《劉二牧傳》,第867頁。

③ (梁)蕭統:《文選》卷二九《古詩十九首·青青陵上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344頁。

④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三《蜀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3頁。引文中“占”字據任乃強先生校補。

⑤ 《三國志》卷三一《劉二牧傳》裴松之注引《益部耆舊傳》,第866頁;《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三《蜀志》,第146頁。

⑥ 研究者很早就注意到中國古代天文學所蘊涵的政治目的,但針對這一問題展開的專題研究始於20世紀80年代。黃一農發表系列論文,追索古代天文與當時社會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天文學對政治和戰爭的影響,後以《社會天文學史十講》的名義結集出版(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江曉原鑒於中國古代天文學的特徵,以“天學”稱之,先後出版《天學真原》(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星占學與傳統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歷史上的星占學》(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5年)、《星占》(香港中華書局,1997年)、《天學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中國天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等專著,系統研究了中國古代星占學的歷史綫索、思想基礎、政治運作等諸多層面的問題。兩位先生在跨學科的交叉滲透研究方向上做出了具有典範意義的成績,對本文啓發良多。具體到對三國時期星占學與政治關係的研究,范家偉的《受禪與中興:魏蜀正統之爭與天象事驗》(《自然辯證法通訊》1996年第6期)、《三國正統論與陳壽對天文星占材料的處理——兼論壽書無〈志〉》(文載《結網編》,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98年)已經注意到,天文星占之學在這一時期成爲政治宣傳的有力工具。至於本文探討的“益州分野有天子氣”這一讖語,前人論著往往一筆帶過,對其星占學淵源和社會背景未加深究。

一、益州分野問題

益州爲古蜀國之地,很早就被秦國兼并,故在二十八宿分野體系中附見於秦地,對應井、鬼二宿。漢武帝元封三年(前108),重新區劃天下,改九州爲十二州,^①益州爲十二州之一。不久之後,又“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②其目的或爲重建星官體系,以與新行十二州制相配合。唐代星占文獻《天文要錄》所列《采例書名目錄》中有《天文分野》十二卷,署名前漢唐都,^③應該就是此次劃分天部的成果。司馬遷之父司馬談曾“學天官於唐都”,^④《史記·天官書》中的十二州分野系統殆導源於此。在《天官書》中,益州分野是“觜觿、參”,至於蜀地原來所屬的東井、輿鬼二宿,此時則獨歸雍州。唐都區劃天區的依據雖然不可得而知,卻有迹可循。^⑤《呂氏春秋·有始覽》云:“西南曰朱天,其星觜觿、參、東井。”《淮南子·天文訓》亦如之。益州地處西南,唐都以觜、參二宿爲益州分星,大概就是由此而來。^⑥

然而,在唐都的十二州分野系統之前,十三國分野系統早已行用多年。^⑦在後一地理系統中,觜、參二宿爲晉國分野。《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⑧《國語·晉

① 關於此次改行十二州的確切時間及背景,參見辛德勇《兩漢州制新考》,《文史》2007年第1期,特別第四一六節。

② 《史記(修訂本)》卷二六《曆書》,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1499頁。

③ (唐)李鳳:《天文要錄》卷一,收入《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第4分冊,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1頁。

④ 《史記(修訂本)》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第3965頁。

⑤ 《開元占經》引魏人石申說:“觜觿者,內主梁,外主巴、漢。”(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六二引“石氏曰”,《四庫術數類叢書》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15頁。所謂“梁”,應指魏國,“巴、漢”之地即使不與後世的益州完全重合,至少也是益州的一部分。二十八宿之中,觜宿跨度最小(二度),幾乎完全落在參宿十星的分布區域內。如果這條引文確實出自石申之口,則說明早在戰國時代,緊鄰參宿的觜宿已經被視爲巴地分野。然而《開元占經》《天文要錄》等書所引用的先秦時期人物裨灶、梓慎、石申、甘公等人的說法,多屬漢魏星士的假託之辭,因此只能視爲漢魏時期的知識和觀念。參見錢寶琮:《甘石星經源流考》,《浙江大學學刊》第一期,1937年。

⑥ 可以作爲旁證的是唐都對并州分野的區劃。并州同樣是元封三年新置之州。《史記·天官書》云:“營室至東壁,并州。”從地理方位上看,并州處於西北方的雍州和北方的幽州之間,而營(營室)、壁(東壁)二宿在《呂氏春秋·有始覽》中恰恰與此方位對應:“北方曰玄天,其星婺女、虛、危、營室。西北方曰幽天,其星東壁、奎、婁。”唐都從相鄰的“玄天”“幽天”各抽調一個星官,就組成了并州分星。

⑦ 邱靖嘉:《“十三國”與“十二州”——釋傳統天文分野說之地理系統》,《文史》2014年第1輯(總第106輯),第5—24頁。

⑧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昭公元年,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1217—1218頁。

語》亦曰：“實沉之墟，晉人是居。”^①實沈（實沉）是十二星次之一，對應於二十八宿中的觜、參兩宿。可見，參宿至晚在春秋時代就已經與晉地產生了聯繫。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運氣占》在提及參、伐、井、鬼等星宿時說：“此（觜）嵒（觶），趙氏西地。罰，趙氏東地。東井，秦上郡。與鬼，秦南地。”^②《淮南子·天文訓》同樣如此：“觜觶、參、趙；東井、與鬼，秦。”蜀地在兩書中均未被提及，蓋因其地被視為秦地附庸，是以不必單列。

司馬遷之後，原有的十三國地理系統仍然存在，且與後出的十二州系統長期並行，蜀地在前一系統中為秦地附庸，在後一系統中則升格為獨立的地理單元——益州。與此對應，益州分野時而為井絡，時而為觜、參，並無一定之規。前引《史記·天官書》以觜觶、參為益州分野，在另一處卻說：“晉之疆……占於參罰。”參宿^③於此又對應於晉地，有別於唐都的劃分。《漢書·天文志》以觜觶、參為益州分野，^④同書《地理志》則說：“秦地，於天官東井、與鬼之分野也。……南有巴、蜀、廣漢、犍為、武都……”^⑤可知班固同樣依違於兩者之間。

益州分野未能整齊劃一，讓蜀地士人在這一問題上得以左右逢源。2010年，成都天府廣場出土“李君碑”，碑立於漢順帝陽嘉二年（133），內稱益州“井絡之地，上為參辰”，^⑥就是糅合了前述兩種分野模式。東晉史學家常璩在述及益州分野時，或云“仰稟參伐”，或云“與鬼、東井”，^⑦顯然也是兼取井、參兩宿作為蜀地分星。

然而，在盛行於東漢的讖緯學說中，參宿屬益州分野的觀點明顯占據了上風。《洛書》將十二次與分野理論聯繫起來，文稱：“畢十二度至井十五度屬實沈，在申，益州，晉、魏也。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為鶉首，在未，雍州，秦也。”^⑧雖然仍在試圖調和兩種分野系統，但已經把益州排除在秦地之外，而與實沈之次對應。關於實沈之次的起止度數，《晉書·天文志》在《洛書》之外又引用了另外兩家的說法：“費直，起畢九度。蔡邕，起

① 《國語》卷一〇《晉語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65頁。

②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89頁。

③ “參罰”，即“參伐”。“罰”或“伐”，即參宿中的伐三星，位於參宿七星區域之內。古人往往“參伐”連稱，作為參宿的異名。

④ 《漢書》卷二六《天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1288頁。

⑤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第1641頁。

⑥ 馮廣弘：《天府廣場出土漢碑略考》，《南方民族考古（第八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年，第9頁。引文或作“井落之地，上為炎辰”（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天府廣場東御街漢代石碑發掘簡報》，《南方民族考古（第八輯）》，第5頁），“炎辰”無義，當為“參辰”，參宿為“三辰”之一（見下文），故稱“參辰”。

⑦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一《巴志》，第1、4頁。

⑧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87頁。

畢六度。”^①三家之說稍異，但觜二度和參九度都完整落在實沈之次。這樣看來，觜、參二宿與益州的對應關係已趨於固定。是以《春秋元命苞》徑稱：“觜、參流爲益州。”^②又，三國魏人宋均注《春秋感精符》，以大禹爲“參星之精”。^③在此之前，由於“禹生石紐”傳說的廣爲流傳，大禹與益州早已結下了不解之緣。^④可以推測，正是有了益州分野爲參宿的知識作爲前提，才會產生禹爲“參星之精”的說法。魏晉時期的天文學家陳卓甚至詳細規定了益州屬郡的“躔次”：“廣漢入觜一度，越巂入觜三度，蜀郡入參一度，犍爲入參三度，牂柯入參五度，巴郡入參八度，漢中入參九度，益州（此益州爲郡名——筆者注）入參七度。”^⑤可謂對益州分野最明確的定位。

二、“天帝布治房心，決政參伐”的由來

如果董扶所謂“益州分野”是指參宿而言，那麼，參宿的“天子氣”從何而來？關於這一問題，益州名士秦宓有一段話值得注意，他說：

天帝布治房心，決政參伐，參伐則益州分野。^⑥

在這裏，秦宓不僅明確指認“參伐”爲益州分野，而且認爲參伐（即參宿）就是天帝“決政”之所，若果如此，則董扶所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就不能簡單地視爲無稽之談。

然而，在辰宿列張的星空中，爲什麼只有房、心、參三宿被特別拈出作爲天帝“布治”“決政”的地方？

參宿十星，^⑦除了伐三星之外的七星都是二等以上的亮星，在星空中異常醒目。在黃道上與參宿遙相對應的是心宿。心宿三星中的心宿二（即大火星、商星，西名天蠍座 α ）則是一顆紅色的一等亮星，同樣引人矚目。約當公元前2800年左右，大火星位於秋分點附近，因此，大火星昏見於東方的時間正好在春分前後，此時正值中原地區草木萌

① 《晉書》卷一—《天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08頁。

② 《緯書集成》，第642頁。

③ 《緯書集成》，第741頁。

④ 參見馮漢驥：《禹生石紐辨》，《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1944年，第204—205頁。

⑤ 《晉書》卷一—《天文志》，第312頁。同書又稱：“魏太史令陳卓更言郡國所入宿度，今附而次之。”（第307頁）是益州各郡躔次出自陳卓。

⑥ 《三國志》卷八《許糜孫簡伊秦傳》，第975頁。

⑦ 或謂參宿七星，乃指伐三星之外的其餘七星而言，與西方的獵戶座大致相當。

發。年復一年，往復不已。古人發現二者之間的聯繫後，就把大火昏見之時定為歲首，從此開始新一輪農事活動。據此制定的曆法，龐樸先生謂之“火曆”，^①大火在其中扮演了授時主星的角色。與大火共同承擔授時功能的是參宿。大火昏見約半年後，參宿從東方冉冉升起，成為接下來半年農事活動的指示星。而《夏小正》中的夏曆，以參星昏中作為歲首，即所謂“正月初昏參中”。^②火曆與夏曆的行用，無疑凸顯了參、心二宿在二十八宿中的地位。正因為如此，春秋時晉人董因就將大火與參宿稱為“天之大紀”。^③《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東漢何休注曰：“伐，謂參伐也。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④大火、參伐能榮登“三辰”之列，顯然也是火曆子遺。

由於歲差的存在，大火、參宿昏見的時期逐漸推遲。關於漢魏時代的大火方位，東漢經學家鄭眾（鄭司農）曾指出：“以三月本昏時，心星見於辰上……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月本”即月初。但唐人賈公彥認為鄭眾所指“皆據月半後而言”；^⑤清人孫詒讓據“三統曆”每月中星推算，證實了賈公彥的說法。^⑥也就是說，漢時大火星約於三月下旬昏見於東方，九月下旬黃昏伏於西方。至於參宿，三國魏人王肅曾指出，其昏見於東方之時在十月。^⑦《後漢書·律曆志》則記載，雨水（正月中氣）昏中星為參六半弱退四。^⑧由此推斷，漢魏時期參宿十月初昏見於東方，三月下旬黃昏伏於西方。

雖然漢魏時代的大火、參宿的出沒時間較之《夏小正》已有明顯變化，但人們還是習慣性地仰觀大火和參宿，作為推斷時令的參照。如《易林·離之大有》：“大樹之子，

① 龐樸：《“火曆”初探》，《社會科學戰線》1978年第3期；《“火曆”續探》，文載丁守和、方行主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年。另，法國漢學家德莎素（Leopold de Saussure）也認為，參宿和心宿之所以混入二十八宿，是由於它們在成體系的天文學開始時正好分據二分點，見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四卷《天學》，第二十章《天文學》，北京：科學出版社，1975年，第182頁注⑤。

② 龐樸：《“火曆”續探》，文載丁守和、方行主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年；《火曆鉤沉——一個遺失已久的古曆之發現》，《中國文化》1989年第1期。參見鄭文光：《中國天文學源流》，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年，第31頁。

③ 《國語》卷一〇《晉語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65頁。

④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三“昭公十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969頁。

⑤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三五《夏官司馬第四·司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158頁。引文“昏時”原作“時昏”，據孫詒讓《周禮正義》校改。

⑥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七，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2398—2399頁。

⑦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卷六之二《唐風·綢繆》孔疏引王肅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52—553頁。

⑧ 《後漢書·律曆志下》，第3077頁。又，唐人孔穎達據“三統曆”所載各月中星推斷，漢時參星昏中的日期為立春之後第六日（《禮記正義》卷二一《月令第六》，第596頁）。

同條共母。比至火中,枝葉盛茂。”^①就記錄了當時大火昏中的物候。《四民月令》引當時農諺:“三月昏,參星夕;杏花盛,桑葉白。”^②則是以參星指示天時的例子。

更有甚者,在時人的觀念中,大火與夏季長期以來似乎存在着明確且固定的對應關係。孔子有弟子名卜商,“商”即大火別稱,故卜商字子夏;東漢順帝時的權臣梁商,字伯夏。聯繫到《尚書大傳》中“主夏者火”^③的說法,可證兩人名、字的對應並非偶然。如同大火之於夏季,參宿與冬季相對應。王充曾指出:“陰物以冬見,陽蟲以夏出。出應其氣,氣動其類。參、伐以冬出,心、尾以夏見。參、伐則虎星,心、尾則龍象。象出而物見,氣至而類動,天地之性也。”^④參、商與冬、夏兩兩相對,當大火成為夏季的標誌星時,參宿就順理成章地成為冬季的標誌星。

冬夏交替,陰陽消長,物候隨之變化,從而啟發古人將四季與刑、德聯繫起來,《管子》有云:“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⑤漢代以春夏、秋冬比附刑、德的作法更為常見。如《十大經·觀》:“春夏為德,秋冬為刑。”^⑥《春秋繁露》:“天道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⑦“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⑧《鹽鐵論》記桑弘羊語:“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⑨可見依天時施政的觀念之普遍。

寒往暑來與大火、參宿在星空中的此起彼伏同步進行,物候之於星象如影隨形,在古人看來,這樣的景象無異於天帝在星空中布政施教。經學大師鄭玄謂:“三光,三大辰(大火、參伐、北斗)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⑩就是這種觀念的反映。

每當大火出現於夜空,陽氣來復,草木暢茂,有如天帝之布施仁政。古人有鑒於此,

① (舊題漢)焦延壽撰,徐傳武、胡真校點集注:《易林匯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26頁。

② (明)楊慎:《風雅逸篇》,卷八《四民月令引農諺》,第191頁,收入王文才、萬光治主編:《楊升庵叢書》第五冊,成都:天地出版社,2002年。按,這首農諺未收入中華書局《四民月令校注》(石聲漢輯本,其三月部分僅有“參星夕”),但元明人仍多見之,《風雅逸篇》之外,又見於元人陶宗儀《說郛》卷七四下崔寔“農家諺”(其中“三月”作“二月”)及馮惟訥輯《古詩紀》卷一〇“四民月令引農諺”。

③ 皮錫瑞:《尚書大傳疏證》卷一《唐傳·堯典》,光緒乙未師伏堂刊本,第一葉下。

④ 黃暉:《論衡校釋》卷一六《遭虎篇》,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708頁。引文標點有改動。

⑤ 黎翔鳳:《管子校注》卷一四《四時》,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857頁。

⑥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49頁。

⑦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一二《陰陽義第四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341頁。

⑧ 《春秋繁露義證》卷一三《四時之副》,第353頁。

⑨ 《鹽鐵論校注(定本)》卷九《論災》,第557頁。

⑩ 《禮記正義》卷六八《鄉飲酒》,第2299頁。

故稱：“心爲明堂，中大星，天王位，前後小星子屬，以開德發陽。”^①所謂“中大星”，即心宿二，亦即大火，大火爲天王之位，前後的心宿一、心宿三則是天王之二子，而整個心宿則被視天王布施仁政的地方——“明堂”。明堂有時也包括心宿附近的房宿，^②如《開元占經》所謂：“房爲天子明堂，王者歲始布政之堂。”^③緯書中的房、心二宿往往共用明堂之稱，如《春秋說題辭》：“房、心爲明堂，天子布政之宮。”^④《春秋文曜鉤》：“房、心爲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⑤皆屬其例。

而參宿出現時，則是草木搖落，天地肅殺，有如天帝嚴酷的刑罰。古時兵刑合一，刑之大者爲兵，^⑥二者同屬陰政，均與參宿有關。如《史記·天官書》云：“參爲白虎……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⑦是將斬伐之權落實在伐三星上。而《開元占經》有占辭：“參伐動者，有斬伐之事。”^⑧同書引《春秋元命苞》：“參主斬刈，所以行罰也。”^⑨東漢天文學家郝萌亦稱：“參爲天刑，主伐。”^⑩則是將斬伐之權擴展至整個參宿。值得注意的是，隨着“參主刑罰”觀念的流行，參宿與秋冬的聯繫趨於固化。《天文要錄》占辭：“參者，慘也，孟秋之始宿也。是時陰氣起，萬物愁慘也。”^⑪如前所述，由於歲差作用，秦漢時期參宿到十月初方可昏見於東方，因此參宿並不能整夜照臨秋季的夜空，這可以說是“參爲天刑”說的一個“破綻”。星占家爲了彌縫其失，置實際星象於不顧，徑自指認參宿爲“孟秋（七月）之始宿”。作爲觀念的星占學知識居然遮蔽了現實星象，恰從反面說明“參爲天刑”在當時已經是通行常識。

① 《開元占經》卷六〇《心宿五》，第604頁。

② 大火旁邊的房宿也可行使指導農事的職能，《說文解字》：“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房宿與農事高度相關，因而有“農祥”之稱。《國語·周語上》：“古者太史順時視土，陽瘴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脉發。”三國吳人韋昭注：“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正南方）也。農事之候，故曰農祥。”（《國語》卷一《周語上》，第15—16頁。）東漢人張衡《東京賦》云：“農祥晨正，土膏脉起。乘轡輅而駕蒼龍，介馭間以刻耜。”（張衡撰，張震澤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二京賦·東京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35頁。）這描繪的就是立春之日房星晨見於南中天，大漢天子親耕籍田的情景。

③ 《開元占經》卷六〇《房宿四》，第604頁。

④ 《緯書集成》，第863頁。

⑤ 《緯書集成》，第663頁。

⑥ 參見顧頡剛：《古代兵、刑無別》，載《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第82—84頁；錢鍾書：《管錐編》，“史記會注考證九”，中華書局，1979年，第285頁。

⑦ 《史記（修訂本）》卷二七《天官書》，第1553頁。

⑧ 《開元占經》卷六二《參宿占七》引“甘氏曰”，第617頁。

⑨ 《開元占經》卷六二《參宿占七》，第616頁。

⑩ 《開元占經》卷六二《參宿占七》，第617頁。

⑪ 《天文要錄》卷三一《參占》，第184頁。

既然參宿與兵刑之政聯繫如此緊密,比照“心爲明堂”的說法,參宿也開始與宮室發生了聯繫。《天文要錄》引鄭人裨灶占辭:“流星白蒼入參中,宮室天火驚起。”^①隱約透露出參宿與天子宫室的對應關係。在現實星空中(見圖1),參宿之北是觜宿(又名觜觿),據《天文要錄》,觜觿者,“天子之武門也”。^②參宿西南有九顆小星曰“九旂”(或“九遊”)。九旂本爲天子或上公所用旌旗,《荀子·禮論》:“故天子……龍旗九旂,所以養信也。”故晉陳卓稱九旂九星爲“天子之旗”,^③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亦謂:“九遊九星,在玉井西南,天子之兵旗。”^④參宿之東、井宿之南,則是“闕丘”二星,又名“天闕”。據《開元占經》引甘德說:“闕丘雙塾,外屏眾星。(原注:闕丘,門外象魏也。天子謂之闕,諸侯謂之兩觀。)”^⑤《石氏星經》亦云:“闕丘二星在南河[南],主天子門闕,諸侯之兩觀也。”^⑥在漢墓壁畫中,闕丘二星也曾以雙闕的形象出現在代表參宿的白虎附近。^⑦這樣看來,布列於參宿北、西、東三個方位的三個星官,觜宿爲“天子之武門”,九旂爲“天子之旗”,闕丘“主天子門闕”,則參宿對應於天子宫室確乎無疑。陳卓或有鑒於此,故對參宿做出了明確的定位:“參十星,左二星爲天子之正堂也。□□□(闕字或爲‘右二星’——筆者注),女后之爲後宮也。中央三星,君臣之爲政罰行庭也。”^⑧參宿十星中的左二星與闕丘二星距離最近,既然闕丘二星“主天子門闕”,則陳卓以參宿左二星爲天子正堂可謂理所當然。

由是觀之,關於心、參二宿的知識和信仰,來源於一個相當久遠的星占學傳統。在這一傳統中,參宿和心宿分別被視爲冬、夏半年的標誌。漢代讖緯家由此對二宿進行了“神化”:心宿代表春夏兩季,因此被視爲天帝布施仁政的明堂;而參宿則代表了秋冬兩季,象徵着天帝決策兵刑之政的場所。當“心爲明堂”的說法廣爲流傳時,作爲益州分

① 《天文要錄》卷三一《參占》,第194頁。

② 《天文要錄》卷三〇《觜觿占》,第173頁。

③ 《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第306頁。《晉書·天文志》:“後武帝時,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圖,大凡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爲定紀。今略其昭昭者,以備天官云。”以下詳列各主要星官。可見關於九旂的說法來自陳卓。

④ 《史記(修訂本)》卷二七《天官書》,第1560頁。

⑤ 《開元占經》卷七〇《甘氏外官·闕丘星占三十二》,第693頁。

⑥ 《太平御覽》卷六《天部六》引《石氏星經》,第31頁。又,《晉書·天文志》:“南河南二星曰闕丘,主宮門外象魏也。”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闕丘二星在南河南,天子之雙闕,諸侯之兩觀,亦象魏縣書之府。”(《史記(修訂本)》卷二七《天官書》,第1548頁。)

⑦ 馮時:《洛陽尹屯西漢壁畫墓星象圖研究》,《考古》2005年第1期,第71—72頁。

⑧ 《天文要錄》卷三一《參占》,第184頁。無獨有偶,心宿附近的尾、箕二宿同樣被賦予后妃的內涵。《史記索隱》引《春秋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爲後宮之場也。”《晉書·天文志》的規定更爲明晰:“尾九星,後宮之場,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嬪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宮,解衣之內室。尾亦爲九子,星色欲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有敍,多子孫。”(卷一一《天文志上》,第3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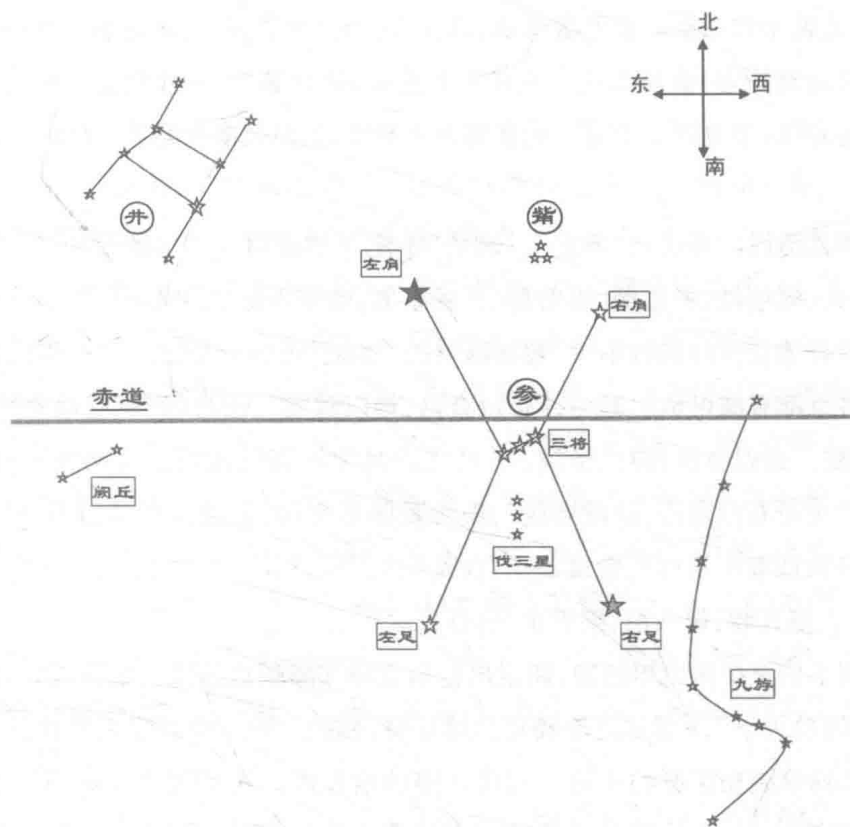


圖1 參宿及其附近的觜宿、關丘、九旒

野的參宿也被賦予天子“決政”之庭的名義，“天帝布治房心，決政參伐”的讖語就是在此基礎上出現的。

三、東漢季年的益州學風與士人心態

東漢末年的益州士人，對心、參二宿在上古天文學中的地位或許不甚了然，但有證據表明，他們浸淫於讖緯星占之學，熟知心、參二宿的星占學意義。“天帝布治房心，決政參伐”的出現，與這一群體密切相關。

劉備奪取益州後不久，廣漢太守夏侯纂慕名拜訪秦宓，兩人之間有一場意味深長的對話。在夏侯纂看來，益州惟以“養生之具”見長，至於人物之盛，似不及他州，秦宓乃回應道：

願明府勿以仲父之言假於小草，民請為明府陳其本紀。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腹，帝以會昌，神以建福，故能沃野千里。淮、濟四瀆，江為其首，此其一也。禹生石